

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张环承办字〔2023〕第5号

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对政协张家口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48号提案的答复

市九三学社：

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光污染防治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围绕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通过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，统筹推进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固体废物、环境噪声等方面污染防治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，全市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、认同感、幸福感显著增强。但同时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近些年一些新型污染源逐渐显现，对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

更高的要求。

关于光污染，由于其不存在可见的污染物，不属于传统型污染，影响的人群也相对较小，目前从国家层面尚未对光污染进行立法，开展系统性治理；我省也未出台过类似的法规、标准及相关污染防治文件，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缺乏法律依据和评价标准，目前的防治措施主要是以预防为主，尽量减少污染情况发生。同时应加大对光污染危害及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，引导广大市民及有关企事业单位、商业经营单位主动采取预防措施，减少光污染排放。

为有效加强城市光污染防治，减少光污染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影响，下一步我局将重点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：一是加大对光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普及力度。充分利用“四·二二”世界地球日、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、“一二·四”普法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大对光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力度，普及光污染防治知识，引导有关单位及广大市民群众主动采取各项有效措施，自觉减少光污染排放。二是加强相关领域管控措施。组织公安（交管）、住建、城管、自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，加大对城市使用远光照明车辆查处力度、积极引导新建建筑物减少或避免使用玻璃幕墙装饰、主动减少居民区周边商业照明及广告用灯强度等相关领域防治工作，努力减少光源排放强度。三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。加强对相关业务科室及人员光污染防治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力度，强化业务技能和监测手段，为有效实施光污

染治理夯实工作基础。四是积极推动光污染立法。建议市政府、市人大、市政协积极向省立法部门建言献策，建议谋划研究出台我省光污染防治法规和地方标准规范，明确法律依据、量化相关标准、制定管控措施，有效约束各类光污染行为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。

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30日



领导签发：李铁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齐辑磊 4083003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